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一	4
伍、選舉事項	5
陸、討論事項二	6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捌、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7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五、盈餘分配表	29
六、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33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62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71
玖、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80
二、董事會議事辦法	88
三、公司章程	93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98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4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8
七、董事選任程序	122
八、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24
九、其他說明事項	125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二・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三・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 B1(四號公園文創樂學室)

四・開會如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 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事項一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九・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一席案。

十・討論事項二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

(二)案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三)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經結算為 456,427,301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6,219,872 元加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771,418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37,698,029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 453,756,245 元，擬優先提撥甲種特別股股息 119,456 元配發特別股股息每股 2.387396 元，其餘以 114 年 3 月 7 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96,436,704 股計算，擬提撥 385,746,816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2. 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普通股每股配發金額。
3.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擬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計 19,276,306 元，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計 77,105,22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六。(第 3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林世寰、徐榮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檢具「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7~8 頁及第 10~28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經結算為 456,427,301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6,219,872 元加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771,418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37,698,029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 453,756,245 元，擬優先提撥甲種特別股股息 119,456 元配發特別股股息每股 2.387396 元，其餘以 114 年 3 月 7 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96,436,704 股計算，擬提撥 385,746,816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2.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見附件五。(第 29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1.依證券交易法 113 年 8 月 7 日公告修正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修訂公司應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
- 2.因應公司業務所需增加公司營業項目，並將原所營事業項目，修改為現行營業項目代碼，以符合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
- 3.「公司章程」修正前後部分條文，請參見附件七。(第 31~32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1.為健全規範公司內部控制，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部分條文，請參見附件八。(第 33~61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1.為健全規範公司內部控制，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部分條文，請參見附件九。(第 62~70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1.為健全規範公司內部控制，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部分條文，請參見附件十。(第 71~79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1.本公司董事林春生因個人因素於 114 年 3 月 5 日提出辭任董事一職，辭任日為 114 年 6 月 16 日。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席。
- 2.新選任董事任期，自選任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補足原任期止。
- 3.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 4.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經 114 年 3 月 7 日第一次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人選名單如下：

提名董事被選舉人之資料：

姓 名	股 東 戶 號	持 有 股 數	現 職	經 歷	學 歷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仲凱	73318	普通股- 3,113,000 股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規劃經理	麥肯錫公司顧問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管理科學工 程碩士

5.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公決。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下表所示。

姓名	兼任
法人董事益盛(股)公司之代表人 洪仲凱	可成科技(股)公司 經理 可仁醫學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仁義醫材科技(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仁和醫材科技(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太平洋醫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永明生技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A.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收相較一百一十二年度成長 18%。由一百一十年度營收算起來每年都有 20%高比率的成長，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收已是一百一十年度營收的二倍(4 億 6 千萬比 110 年的 2 億 3 千 4 百萬)。即 4 年營收成長一倍，這代表了公司已進入持續的高成長期。預計一百一十四年也會因各事業單位在全球市場佈局將會循此趨勢持續成長。

B.公司新開發的高階產品系列，如瑞立復模組式股骨柄、肩關節系統、聯合優動髖臼系統、翻修膝關節填補植入物，這些前沿新創產品，目前研發皆已定案，陸續提出美國 FDA 的申請，因 FDA 等認證愈趨嚴格，申請核准時程將會稍延後，預估可望在一百一十四年第 4 季展開銷售，這些新產品的上市將有助於未來美國市場的營收成長。

C.經過 32 年的努力，公司在全球市場已建立了自有品牌的信譽及通路，目前已在全球 50 個國家有了銷售通路，持續的在各個市場深度的介入及經營是公司賴以成長的必要策略。在公司具備優良及多樣的產品群基礎上，將持續建立客戶對聯合品牌品質及功效的認同，進而增加市佔率，維持高成長的動能是我們契而不捨的努力目標。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830,109 仟元，較一百一十二年度 2,540,604 仟元增加 11.4%，一百一十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653,130 仟元，較一百一十二年度 3,929,887 仟元增加 18.4%，獲利方面一百一十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0,381 仟元，較一百一十二年度稅後淨利 388,309 仟元增加 18.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一百一十三年度本集團的研發經費包含發展中研究發展成本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281,576 仟元，較一百一十二年度增加 66,659 千元，為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收的 6.1%，各項新產品的開發計劃也按部就班進行中。

個體營業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	112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830,109	2,540,604
	營業毛利	1,483,460	1,301,403
	營業淨利	404,484	391,367
	稅後損益	456,428	384,2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2%	7.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1%	11.8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1.94%	42.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6.63%	51.20%
	純益率(%)	16.12%	15.12%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4.74	4.50

合併營業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	112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653,130	3,929,887
	營業毛利	3,622,525	3,051,375
	營業淨利	608,988	543,269
	稅後損益	460,381	388,3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5%	7.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0%	11.6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3.14%	58.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9.63%	55.03%
	純益率(%)	9.89%	9.88%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4.74	4.50

負責人：林延生



經理人：林德堅



主辦會計：鄧元昌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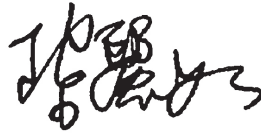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麗如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973,672 千元，佔個體總資產 16%，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

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創傷等產品，考量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2,830,109 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需待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始滿足履約義務，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抽選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瞭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增添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金額為新臺幣 61,083 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係基於自主研發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發展成本於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手術器械等產品，且將支出資本化為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發展階段六項資本化之要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單位需按專案別提供技術可行性評估，以辨識該專業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另財務單位需按開發專案進行資本化案件評估，而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前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資本化會計政策是否適當；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抽樣取具專案報告，檢視管理階層對無形資產技術可行性及未來經濟效益之評估；抽選歸屬於發展階段之各項支出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專案成本歸屬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15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林世寰 林世寰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七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

董事長：林延生

（表附註）

(請參閱個體財務
經理人：林德堅)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利華(中國)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970,000	16	\$40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312	-	398	-
2150	應付票據	四	1,493	-	2,602	-
2170	應付帳款	四	87,280	1	173,30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27,857	1	13,38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509,091	8	492,75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5,48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49,903	1	54,3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4,864	-	4,71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129	-	10,49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08,675	2	46,17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四及六.15及八	1,777,090	29	1,198,188	22
	非流動負債					
25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	-	1,762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	-	226,264	4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及八	256,910	4	365,584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332	-	30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0	125,023	2	125,33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94	-	4,61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9	51,037	1	58,37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7,896	7	782,240	14
2xxx	負債總計		2,214,986	36	1,980,428	36
	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7及六.26				
3110	普通股股本		964,367	16	877,379	16
3120	特別股股本		-	-	3,737	-
3130	債券換取股權利證書		-	-	44,171	1
	股本合計		964,367	16	925,287	17
3200	資本公積		2,223,879	37	2,023,236	3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315	3	125,95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046	1	98,37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2,279	8	426,860	8
	保留盈餘合計		728,640	12	651,195	1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63,602)	(1)	(99,811)	(2)
3420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45)	-	(2,234)	-
	其他權益合計		(64,347)	(1)	(102,045)	(2)
3xxx	權益總計		3,852,539	64	3,497,673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6,067,525	100	\$5,478,10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德堅



董事長：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2,830,109	100	\$2,540,6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六.20、六.21及七	1,306,392	46	1,153,116	45
5900	營業毛利		1,523,717	54	1,387,488	55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0,257)	(1)	(86,085)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83,460	53	1,301,403	5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六.20、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2,449	24	570,749	22
6200	管理費用		210,715	7	179,44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574	7	159,02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8	-	816	-
	營業費用合計		1,078,976	38	910,036	35
6900	營業利益		404,484	15	391,367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9、六.22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493	-	7,092	-
7010	其他收入		28,080	1	32,6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401	1	14,623	1
7050	財務成本		(22,623)	(1)	(22,353)	(1)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1,327	3	50,42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678	4	82,407	3
7900	稅前淨利		546,162	19	473,77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89,734)	(3)	(89,573)	(4)
8200	本期淨利		456,428	16	384,201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71	-	(5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0	-	1,31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89	-	8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209	1	(5,87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469	1	(4,2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9,897	17	\$379,951	1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74		\$4.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74		\$4.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德堅

會計主管：鄧元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聯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46,162	\$473,77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405	123,458
A20200	攤銷費用	39,324	36,22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38	8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92)	(1,571)
A20900	利息費用	22,623	22,353
A21200	利息收入	(10,493)	(7,0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1,327)	(50,4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6	58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313)	459
A240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0,257	86,085
A29900	其他項目	(7,334)	(7,3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73)	(1,96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6,126)	(26,4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88,014)	(276,1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051	(2,4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876)	(3,574)
A31200	存貨增加	(89,964)	(268,96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308	(47,0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0	(11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86)	(6,78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09)	60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6,028)	51,2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475	(4,3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528	121,2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86	(1,5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36	2,5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7)	(2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0,917	213,4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07	5,55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090	10,0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974)	(113,2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640	115,80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5)	(3,04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6	1,16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1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4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277)	(34,4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533)	(80,5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	1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92)	(3,4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2,753)	(33,649)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14,906	5,32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539)	(64,8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841)	(216,70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80,000	2,184,68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10,000)	(2,320,99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32,84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174)	(25,34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94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834)	(7,2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5,867)	(200,607)
C04700	現金減資	(2,60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383)	(14,7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117	152,47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8,916	51,5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272	232,7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188	\$284,2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德堅



會計主管：鄧元昌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1,873,378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27%，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

情形；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創傷等產品，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 4,653,130 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需待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始滿足履約義務，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抽選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瞭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增添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金額為新臺幣 61,973 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基於自主研發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發展成本於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手術器械等產品，且將支出資本化為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發展階段六項資本化之要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單位需按專案別提供技術可行性評估，以辨識該專業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另財務單位需按開發專案進行資本化案件評估，而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前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檢視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資本化會計政策是否適當；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抽樣取具專案報告，檢視管理階層對無形資產技術可行性及未來經濟效益之評估；抽選歸屬於發展階段之各項支出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專案成本歸屬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林世震 林世震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七日



聯合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610,682	9	\$449,020	7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9,005	-	8,887	-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5及六.20	3,552	-	3,379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及六.20	1,031,651	15	955,080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20及七	146,574	2	124,250	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7、六.20及六.21	18,319	-	9,1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22,828	-	25,2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25	7,644	-	4,4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8	11,982	-	1,306	-
130x	存貨	七	1,873,378	27	1,691,336	26
1410	預付款項		82,224	1	106,93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65	-	4,8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22,404	54	3,383,788	52
1510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2	8,184	-	8,459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6,808	1	54,853	1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六.20及八	10,916	-	9,853	-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330,603	5	372,254	6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10及八	1,790,732	26	1,580,581	25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21	178,876	3	186,172	3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11、六.12及七	577,624	8	571,465	9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5	159,697	2	112,363	2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63,492	1	110,675	2
194D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六.20及六.21	26,306	-	18,430	-
1975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及六.17	13,845	-	7,977	-
15xx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217,083	46	3,033,082	4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7,039,487	100	\$6,416,87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德堅



會計主管：鄭元昌



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1,167,533	17	\$667,742	10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861	-	1,993	-
2170	應付票據	四	1,733	-	2,84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103,269	2	196,246	3
2200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	四	27,857	-	13,69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850,600	12	770,302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5,486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1	90,988	1	82,30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8,900	-	29,10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43,327	1	49,83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0,244	2	76,814	1
2500	非流動負債		2,470,798	35	1,890,865	28
253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	-	1,762	-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	-	226,26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6及八	357,003	5	464,949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5	47,779	1	10,83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21	157,540	2	164,360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9	5,369	-	5,3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037	1	58,371	1
2xxx	負債總計		618,728	9	931,932	15
			3,089,526	44	2,822,797	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8及六.27	964,367	14	877,379	14
3110	普通股股本		-	-	3,737	-
3120	特別股股本		-	-	44,171	-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925,287	14
3200	資本公積		964,367	14	2,023,236	32
3300	保留盈餘		2,223,879	3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315	2	125,95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046	1	98,37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2,279	7	426,860	7
	保留盈餘合計		728,640	10	651,195	11
3400	其他權益		(63,602)	(1)	(99,811)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5)	-	(2,23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4,347)	(1)	(102,04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52,539	55	3,497,673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97,422	1	96,400	2
3xxx	權益總計		3,949,961	56	3,594,073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39,487	100	\$6,416,870	100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林德堅

董事長：林廷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骨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4,653,130	100	\$3,929,8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六.21、六.22及七	1,030,809	22	893,517	23
5900	營業毛利		3,622,321	78	3,036,370	77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4	-	15,005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22,525	78	3,051,375	7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7、六.20、六.21、六.2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74,801	53	2,014,288	51
6200	管理費用		303,016	7	300,35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493	5	185,02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227	-	8,436	-
	營業費用合計		3,013,537	65	2,508,106	64
6900	營業利益		608,988	13	543,269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9、六.23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817	-	7,101	-
7010	其他收入		43,396	1	45,7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388	1	33,694	1
7050	財務成本		(43,190)	(1)	(44,14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1,295)	(2)	(76,41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884)	(1)	(34,043)	(1)
7900	稅前淨利		575,104	12	509,22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114,723)	(2)	(120,917)	(3)
8200	本期淨利		460,381	10	388,309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71	-	(5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1,955	-	2,5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44	1	2,38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649	-	(8,17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919	1	(3,8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4,300	11	\$384,434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56,428		\$384,201	
8620	非控制權益		3,953		4,108	
	合 計		\$460,381		\$388,30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99,897		\$379,951	
8720	非控制權益		4,403		4,483	
	合 計		\$504,300		\$384,43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74		\$4.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74		\$4.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廷生



經理人：林德堅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利華(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

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新南英公司 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債權換股 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12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781,316	\$99,800	\$-	\$1,743,729	\$102,629	\$132,311	\$233,295	\$(93,938)	\$(4,439)	\$2,994,703	\$95,173	\$3,089,876		
B1	111年度盈餘分配	-	-	-	-	23,329	-	(23,329)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96,027)	-	-	(196,027)	-	(196,027)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580)	-	-	(4,580)	-	(4,58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33,934)	33,934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52,645	-	-	-	-	-	52,645	-	52,64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8,853	-	-	-	-	-	18,853	-	18,853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	384,201	-	-	384,201	4,108	388,309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82)	(5,873)	2,205	(4,250)	375	(3,87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83,619	(5,873)	2,205	379,951	4,483	384,43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44,171	208,082	-	-	-	-	-	252,253	-	252,253		
J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96,063	(96,063)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73)	-	-	(52)	-	-	(125)	125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381)	(3,381)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877,379	\$3,737	\$44,171	\$2,023,236	\$125,958	\$98,377	\$426,860	\$(99,811)	\$(2,234)	\$3,497,673	\$96,400	\$3,594,073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877,379	\$3,737	\$44,171	\$2,023,236	\$125,958	\$98,377	\$426,860	\$(99,811)	\$(2,234)	\$3,497,673	\$96,400	\$3,594,073		
B1	112年度盈餘分配	-	-	-	-	38,357	-	(38,357)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669	(3,669)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84,281)	-	-	(384,281)	-	(384,281)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73)	-	-	(473)	-	(473)		
C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6,791	-	-	-	-	-	16,791	-	16,791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113)	-	-	-	-	-	(1,113)	-	(1,113)		
D3	113年度淨利	-	-	-	-	-	-	456,428	-	-	456,428	3,953	460,381		
D5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771	36,209	1,489	43,469	450	43,919		
I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62,199	36,209	1,489	499,897	4,403	504,300		
J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3,752	-	(44,171)	187,067	-	-	-	-	-	226,648	-	226,648		
J5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3,236	(3,236)	-	-	-	-	-	-	-	-	-	-		
O1	贖回特別股	-	(501)	-	(2,102)	-	-	-	-	-	(2,603)	-	(2,603)		
Z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381)	(3,38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964,367	\$-	\$-	\$2,223,879	\$164,315	\$102,046	\$462,279	\$(63,602)	\$(745)	\$3,852,539	\$97,422	\$3,949,961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德堅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一三年度 金 額	一〇一二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一三年度 金 額	一〇一二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75,104	\$509,22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9)	(3,04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6	1,1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10)
A20100	折舊費用	399,328	344,404	B00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40
A20200	攤銷費用	60,592	52,067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425)	(445,6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5,227	8,4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29	6,8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54)	(1,5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29)	(8,443)
A20900	利息費用	43,190	44,1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4,997)	(44,325)
A21200	利息收入	(10,817)	(7,101)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18,396	8,796
A2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1,295	76,41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5,985
A231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55)	1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911)	(67,51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49	4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3,600)	(469,713)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4)					
A29900	其他項目	(6,843)	(15,00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05,924	2,809,74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73)	(1,96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17,063)	(2,915,13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91,798)	(211,09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32,8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2,324)	(31,90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469	6,7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75	(11,14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9,042)	(57,6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234)	(3,21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947
A31200	存貨增加	(212,415)	(377,3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	-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4,714	(48,46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489)	(32,3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6	(2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5,867)	(200,607)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132)	(8,412)	C04700	現金減資	(2,603)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09)	6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0,265)	(34,69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2,977)	61,52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81)	(3,3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167	(4,7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339)	109,4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0,870	175,3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86	(1,5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503)	10,5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7)	(2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9,898	555,7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12	(22,4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70	4,81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1,662	50,96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26,679)	(126,8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020	398,0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7,289	433,7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0,682	\$449,0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德堅



會計主管：鄧元昌



【附件五】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 1)	79,369
加：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456,427,301
加：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771,418
減：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	(46,219,872)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37,698,02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53,756,245
分配項目	
甲種特別股股息(每股配發\$2.387396 元)	(119,456)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4 元)	(385,746,8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889,973
註 1： 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 112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發放金額調整數 79,369 元。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德堅



主辦會計：鄧元昌



【附件六】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第一至四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六項略。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第一至四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六項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113.08.23)」修正；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修正本條第五項。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第一至三項略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

【附件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1.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 <u>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u>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u>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u> <u>5.CQ01010 模具製造業</u> <u>6.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u> <u>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 <u>8.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9.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u> <u>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研究、開發、生產、銷售下列產品： 一、骨科用人工植入物：包括人工關節、人工骨板、骨釘、骨針等。 二、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 三、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 (二)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與貿易業務。	考量目前公司實際情形，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之上限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配酬勞。並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u>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之上限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新修訂法令規定要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新增修正日期。

【附件八】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1.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至本條。
(刪除)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1. 刪除現行條文法令依據文字敘述。
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投資：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1. 修正條號及文字敘述。 2. 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不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五、 使用權資產。 六、 衍生性商品。 七、 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 其他重要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用詞定義 (略)	第四條：名詞定義 (略)	1. 修正條號。
(刪除)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略)	1. 刪除現行條文並修正至第六條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1. 修正條號及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 修正條號。
(刪除)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1. 刪除現行條文並修正至第七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六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u>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 四、超過以上投資額度及範圍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u>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七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超過以上投資額度及範圍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修正條號及文字敘述。 -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分別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u>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 一、作業程序及授權額度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u>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修正條號、編號及文字敘述。 - 修正增訂第一款第(三)目。 - 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增訂第一款第(四)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執行單位：由管理部、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三、評估作業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 一、作業程序及授權額度 (一)於集中或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重大之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於集中或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唯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1. 修正條號、編號及文字敘述。 2. 修正增訂第一款第(三)目。 3. 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增訂第一款第(四)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執行單位：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三、評估作業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刪除)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解序 (略)	1. 刪除現行條文並修正至第十一條。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作業程序及授權額度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解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 修正條號、編號及文字敘述。 2. 修正增訂第一款第(一)、(二)目。 3. 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增訂第一款第(四)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u>(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四)重大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二、執行單位 由使用部門、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三、評估作業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第七、八及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之一： 第八、九及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修正條號及索引條文。
(刪除)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在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 刪除現行條文。(不適用)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及其他條文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	1. 修正條號、編號、索引條文及文字敘述。 2.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至第十八條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目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目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四)第(一)目及第(三)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	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及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目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	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接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實質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六)</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u>(一)至(五)</u>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述第1及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u>(七)</u>本公司依前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接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u>(一)</u>、(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主管機關</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六)及第(七)目規定辦理。	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前略)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	第十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前略) (三)權責劃分 1.財務單位	1. 修正條號、編號及文字敘述。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增訂第(三)目第 1、2 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割等作業人員須由財務長指派，不得互相兼任。 2.總經理事室負責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4.授權額度及層級： (1)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略)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分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定期評估。 (3)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4)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 (5)依據證管法令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會計單位 (1)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入明細。 (2)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制財務報表。 3.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A.避險性交易：(略)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4.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	3. 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增訂第(三)目第3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用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超過上述	告 5. 績效評估 (4)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用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4)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如達個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或全部交易契約損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應即予辦理交割。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下略) 三、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	為之。 (2)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如達個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或全部交易契約損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應即予辦理交割。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下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失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立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一)目第1點、及第(二)目應定期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失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立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並	1. 修正條號、編號及文字敘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u>證券承銷商</u>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1.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	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收購相關事項。 2.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二)目之第1及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屬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而本公司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及第(三)目規定辦理。 (五)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	公司皆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 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u>(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除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u>1.違約之處理。</u> <u>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u>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u>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 <u>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 <u>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 <u>(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參與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至(五)目及第(八)目規定辦理。	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修正條號、標題及文字敘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六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外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金額。 <u>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	1. 修正條號、標題及文字敘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如有違反法令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 修正條號及文字敘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股東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 修正條號及文字敘述。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修正。
(刪除)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1. 刪除現行條文並修正至第一條。

【附件九】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以<u>資金貸與他人</u>，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入)，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0九九一〇一六一九一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現行條文刪除法令依據敘述文字。 3. 修正文字敘述。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所稱短期，係指<u>一年之期間</u>。 二、評估標準：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	4. 現行條文刪除法令依據文字。 5. 現行條文刪除「行號」(不適用)。 6. 依營業周期短於一年，故修正條文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7. 修正編號方式及文字敘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資金之公司，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為限。	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且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為限，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實收資本額之3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壹佰萬元為限。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修正條文增訂第一款。 2. 現行條文刪除「行號」(不適用) 3. 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至第五條第三款第(五)目。 4. 現行條文第三項與第十一條條文重複，予以修正刪除。 5. 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七)目「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修正至本條第二項。 6. 修正編號方式及文字敘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貸與日起一年為原則，但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若有營運週轉之必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延長貸與期限。 二、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但經董事會同意，得調整之。 三、除有特別規定外，貸放利息以按月計收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貸與日起一年為原則，但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若有營運上之必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1. 刪除「行號」(不適用)。 2. 修正編號方式及文字敘述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財會處就前項取得之資料，詳細審查下列事項：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三)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修正增訂第三款「決策與授權」文字。 2. 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增訂第三款第(四)目。 3. 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修正至本條第三款第(五)目。 4. 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目修正至本條第四款。 5. 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目修正至本條第五款。 6. 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四款修正至本條第六款。 7. 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目修正至本條第七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評估應否取得同額本票或擔保品，如有必要，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處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公司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決策與授權： (一)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規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二款第(二)目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一)目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第(二)目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累積資金貸與他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視需要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五)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依序轉財務主管，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七)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	8. 修正編號方式及文字敘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重大之資金貸與案，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五)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第二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六、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八)前項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短期資金融通於一年期限屆滿，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強制執行或追償。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展期借款人在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前二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期限，如有展延情事，則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故刪除原條文第三款，增訂本公司得要求立即收回債權。
(刪除)	第七條：內部控制程序：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1. 現行條文第(一)目修正至第五條第五款。 2. 現行條文第(二)目修正至第五條第七款。 3. 現行條文第(三)目修正至第五條第四款。 4. 刪除現行條文第(四)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以加強公司內部控制。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8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七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因融通資金之必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仍應於其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無設置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之規定，故刪除子公司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2.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四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修正增訂第二款。 3. 修正條號及文字敘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u>十</u>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	2. 修正條號及文字敘述。 3. 現行條文第四款修正至第五條第六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如有違反法令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 修正條號及文字敘述。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 修正條號。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修正新增。

【附件十】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4. 修正文字敘述。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1. 修正文字敘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1. 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修正至第四條第三款。 2. 修正編號方式及文字敘述。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第2項規定修正增訂第三款。 2. 修正增訂「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3. 現行條文第二項「惟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重複，予以刪除。 4. 修正編號方式及文字敘述。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規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報經董事會決議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	8.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增訂第四款。 9. 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重大之背書保證案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增訂第五款。 10. 修正編號方式及文字敘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重大之背書保證案，應經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六、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審查及辨理程序 一、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及評估： (一)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依據背書保證對象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三)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按月取得其財務報表，重新評估背書保證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	第六條：背書保證辨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評估事項包括：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3.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 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款第2、3、6點。 2. 修正增訂第三款 3. 修正增訂第五款 4. 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四款修正至本條第六款「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修正增訂第七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財務單位應審核申請對象之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併同第一項之評估結果發報董事長核准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六、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七、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7.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月取得其財務報表，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要點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1. 修正文字敘述。
(刪除)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1. 現行條文第一款部分條文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款重複，予以刪除。 2. 現行條文第二款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重複，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u>十日</u>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一)公開發行以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十日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現行條文第四款修正至第六條第六款。 2. 修正條號、編號方式及文字敘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該子公司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1. 修正條號及文字敘述。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如有違反法令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節輕重處罰。	1. 修正條號及文字敘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 修正增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之處理方式。 2. 修正條號及文字敘述。

【附錄一】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減資、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

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應經由出席股東逐案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

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由出席股東逐案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應載明於議事錄。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

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附錄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

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職權之具體內容如下：

一、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提報董事會。

二、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依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資金貸予他人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處理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三、視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及代表人之選派。

四、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章之修訂。

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三】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研究、開發、生產、銷售下列產品：

- 一、骨科用人工植入物：包括人工關節、人工骨板、骨釘、骨針等。
- 二、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
- 三、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

（二）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與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上述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六條：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

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依前款所列董事九至十一人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方式，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十二月終為全年總決算期，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經股東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之上限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若尚有餘額，則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並自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前款以現金方式分派之股息或紅利，及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發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延生



【附錄四】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槓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

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七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超過以上投資額度及範圍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

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於集中或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唯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其他條文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

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或租賃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據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

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之一：

第八、九及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在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槓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 有關債務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與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交易或金融性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分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2)定期評估。
- (3)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4)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
- (5)依據證管法令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 會計單位

- (1)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入明細。
- (2)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制財務報表。

3. 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A. 避險性交易：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授權額度
財會主管	USD 50 萬
總經理	USD 100 萬
董事長	USD 100 萬以上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4.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5.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如達個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或全部交易契約損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應即予辦理交割。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失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立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而本公司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皆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錄五】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實收資本額之 3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壹佰萬為限。

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貸與日起一年為原則，但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若有營運上之必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三)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累積資金貸與他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視需要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向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五)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依序轉財務主管，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七)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八)前項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二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內部控制程序：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以加強公司內部控制。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8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第九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錄六】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報經董事會決議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

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評估事項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7.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月取得其財務報表，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要點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一般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 - -
 - 二、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所填選舉權數累計超過選舉股東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 八、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三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04.19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普通股	持股 比率	普通股	持股比率
				特別股		特別股	
董事長	林延生	112.6.16	3 年	2,752,441	3.33%	2,621,441	2.72%
				42,000	0.79%	0	0.00%
董 事	林春生	112.6.16	3 年	1,905,743	2.30%	1,995,743	2.07%
				90,000	1.68%	0	0.00%
董 事	郝海晏	112.6.16	3 年	698,646	0.84%	763,646	0.79%
				65,000	1.22%	0	0.00%
董 事	吳楚華	112.6.16	3 年	1,470,139	1.78%	1,670,425	1.73%
				130,286	2.44%	0	0.00%
董事 兼總經理	林德堅	112.6.16	3 年	1,052,461	1.27%	1,473,461	1.53%
				88,000	1.65%	0	0.00%
獨立董事	劉建麟	112.6.16	3 年	80,482	0.10%	192,987	0.20%
				107,505	2.01%	0	0.00%
獨立董事	李坤璋	112.6.16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吳孟達	112.6.16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麗如	112.6.16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7,959,912	9.62%	8,717,703	9.04%
				522,791	9.78%	0	0.00%

一、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9 日。

二、已發行股份總數：96,436,704 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7,714,936 股。

【附錄九】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不適用。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12F, No. 80, Sec. 1, Chenggong Rd, Y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452, Taiwan.

Tel: +886 2 2929 4567 Fax: +886 2 2922 4567

unitedorthopedic.com

